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徐于媿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shiubobo@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70175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教育原書函。2、銓敘部書函。(1070175714_Attach000.pdf、1070175714_Attach001.pdf)

主旨：教育部函釋有關退休教育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請領退撫給與疑義，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8月3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41312號書函辦理。
- 二、基於公教人員處理一致原則，旨揭事項比照銓敘部107年8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74582312號書函辦理。
- 三、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銓敘部107年8月20日書函影本各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7/09/04



1070003081